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敦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明珠

○ 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叁拾捌萬壹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